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和县政府办公室通知要求,结合我中心实际,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,至 2022 年 1 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联系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办公室,联系电话: 0536-6222528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,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,立足部门职能,健全组织机构,认 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及时、 准确、有序地开展。

- 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我中心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坚持以公开为常态,不公开为例外原则,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方式,主动公开涉及中心目常工作动态、政策文件、机构设置、组织管理、建议提案等信息,全年共公开政务信息 52 条。方便社会各界进一步了解、关心和支持公路工作。
- (二)依申请公开情况。**2**022年,我中心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案件。
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,制定信息公开工作计划,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管理,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,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、涉密信息不公开。
- (四)公开平台建设。我中心主要通过三种形式发布信息。一 是通过昌乐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信息公开。二是通过报纸、电视、 广播、网络、杂志等方式发布信息。三是通过公告栏发布政务公开 信息。
- (五)监督保障。一是根据人事变动情况,及时调整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,确定分管负责人,全面负责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,办公室为信息公开工作机构,安排专人具体负责,适时发布政务公开信息,确保信息准确性和时效性;二是完善公开制度,提高公开质量,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;三是强化监督机制,确保公开到位,建立长效管理机制,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,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	第二十条第	(一) 项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
	第二十条第	(五) 项								
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	(六) 项								
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处罚	0									
行政强制	T政强制 0									
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 万元)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方名三項和第四項之和	(本列	数据的勾稽	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	申请人情况							
人 企业 机构 公益 服务 他 组织 机构 日本	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自		总计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				然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	其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				人	企业	机构	公益	服务	他		
三、本 (一) 予以公开 0 <t< td=""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组织</td><td>机构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<>							组织	机构			
三、本 (一) 予以公开 0 <t< td=""><td>一、本结</td><td> 手新收政府</td><td>信息公开申请数量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<>	一、本结	 手新收政府	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年度	二、上生	军结转政府	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お果	三、本	(一) 予	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(三)不子公开 1.属于国家秘密 0	年度	(二) 部	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	0	0	0	0	0	0	0	
予公开 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		形, 不计	其他情形)								
3. 危及 "三安全一稳定"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	结果	(三)不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		予公开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<	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<t< td=""><td></td><td></td><td>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<>	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	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(四)无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	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法提供 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(五)不 予处理 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.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未取信息 0 0 0 0 0 0 (六)其 他处理 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(七)总计 0 0 0 0 0 0	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(四)无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(五)不 予处理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		法提供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
予处理 2.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	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(五)不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		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表取信息 0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 <td>0</td>	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(六)其 (六)其 (他处理)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(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	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(六)其 他处理 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(七) 总计 0 0 0 0 0 0 0 0	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	0	0	0	0	0	0	0	
他处理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			己获取信息								
他处理 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		(六)甘	1 申读人子正当理由逾期不为	0	0	0	0	0	0	0	
息公开申请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0				U	0	0	U	0	0	0	
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.其他 0 0 0 0 0 0 0 0 0		他处理									
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. 其他 0 0 0 0 0 (七)总计 0 0 0 0 0				0	0	0	0	0	0	0	
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(七)总计 0 0 0 0 0				U							
3. 其他 0 0 0 0 0 (七) 总计 0 0 0 0 0											
(七)总计 0 0 0 0 0				n		0	n	n	n	0	
						_			_	_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加 结			0	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果	果	他	未	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维	纠	结	审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持	正	果	结										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(一) 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。
- 1. 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时效性。坚持"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"的原则,严格按照要求,第一时间公开信息,加大科室与办公室之间的沟通、协调、合作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时效性,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- 2. 完善主动公开目录。细化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目录,着力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,突出做好政府工作报告等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二) 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着一些问题,主要表现在:主动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,信息更新速度需要进一步加快,公开内容不够深化细化。

(三)改进措施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,我们将在下一步工作中努力做好改进:加强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建设,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,切 实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和能力。加大政务公开力度,规范工作 流程,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,提高工作创新力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- (一)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2年,我中心未收到群众申请 的政府信息公开,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- (二)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根据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科室职责分工,对要点工作进行责任分解,扎实落实好各项公开任务,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。
- (三)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2年,我中心共 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2件,政协委员提案 0件。人大代表满意率和见 面答复率均为 100%,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均通过中国·昌乐门户网站 向社会公开。
- (四)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根据工作要求,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主渠道作用,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和有关要求,定期对有关栏目信息进行更新,为群众提供更多便捷、优质、贴心的服务。
- (五)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 31日。
 - (六)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 - (七)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3年1月9日